

头桥村金王片亮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ZS-20250703)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头桥村金王片亮化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5.6077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头桥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头桥村金王片亮化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头桥村金王片亮化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头桥村金王片亮化工程:

(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含)以上或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

(2)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或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 并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供应商项目经理必须是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 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领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8) 依据《关于开展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388号)文件, 资格审查时,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 仍在整改期的, 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核查结果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07 09:00到2025-07-11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报名人需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及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到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需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7 14:4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17 14:40

开标地点：六合区龙池街道一楼食堂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受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头桥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头桥村金王片亮化工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与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S-20250703

项目名称：头桥村金王片亮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25.6077万元（包含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及税费，后续不再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拟在金王片下吴组、仇叶组安装太阳能路灯90盏，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要求工期：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资格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4) 供应商提供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资格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含)以上或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
- (2)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或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项目经理必须是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领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 (8) 依据《关于开展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388号）文件，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整改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核查结果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9: 00-11: 00, 14: 00-17: 00（北京时间，节假日及双休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西苑1栋2单元208室

方式：现场获取，报名人需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及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到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需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

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5年07月17日14时2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5年07月17日14时4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U盘一份，PDF格式加盖公章），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六合区龙池街道一楼食堂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代表出席开标过程，开标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 现场考察或答疑：本项目自行勘察现场，供应商需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结果由供应商负责。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头桥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章主任

电 话：152957176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景枝

联系方式：13073418614

以上公告内容若有变更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未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头桥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头桥村村民委员会
联 系 人：章主任
电 话：1529571765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合区方州西苑二单元208室

联 系 人：孙景枝

电 话：13073418614

电 子 邮 件：5250382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景枝（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